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 年 10 月 19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

聯絡電話：23167688

臺南地檢署舉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會議」

邢總長：針對妨害綠能刑事犯罪，宜加強犯罪預防
與風險管理，始能有效遏阻綠能犯罪

一、行政院卓院長：當前施政首重「五打七安」，查緝妨害綠能刑事犯罪是打擊黑、金、槍、毒、詐等「五打」中之重要一環

綠能產業發展引發綠能蟑螂、組織幫派、不肖民代官員以不法手段介入再生能源開發，從中圖利，引起政府高度重視。為落實賴總統啟動第二次能源轉型之施政方針，以及持續穩定安全的供電，查緝妨害綠能發展案件，推動綠能產業，是行政院打擊黑、金、槍、毒、詐等「五打」中重要一環。

二、法務部鄭部長指示：「為健全綠能產業，偵辦綠能案件應再接再厲，溯源刨根，嚴查速辦妨害綠能正常發展的公私部門貪腐及暴力犯罪組織。」

三、「靖平專案」之「綠能掃黑肅貪」自今年 6 月發動迄今，已查獲鄉長 3 人，民意代表 4 人，白手套 4 人，公務人員 9 人等共 98 名被告，羈押禁見 13 人，累計查扣金額新台幣 3,736 萬餘元、日幣 4 萬元、高級轎車 3 輛、名牌包及名錶等不法所得，現仍持續擴大偵辦中，最高檢察署呼籲涉貪官員儘速自首，以求法律寬典。

四、臺南地檢署在辦理綠能犯罪查緝及預防，有著很好的績效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彭盛智、呂舒雯查獲時任經濟部能源局（已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升格為經濟部能源署）太陽光電組林姓組長、時任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姓局長涉嫌共同圖利光電業者，不法利益估計逾新台幣 91 億元，業已偵結並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提起公訴並求處重刑，查緝妨害綠能刑事犯罪之績效斐然。另就犯罪預防面，臺南地檢署針對南科、鹽田景色、保育鳥類棲息及多元綠能等臺南在地特殊性，

建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防制策略及精進作為，有效預防綠能犯罪之發生。

五、預防重於查緝，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出席綠能說明會，在預防綠能犯罪有其價值，值得參考推廣

利之所在，天下趨之。為有效預防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發生，應藉由「建立跨部會平臺以簡化綠能產業申請流程」、「慎選綠能產業個案申請之審核人員」、「強化審核類之廉政平臺查核機制」及「政風單位加強對綠能業者、廠商及公務機關進行廉政宣導」來減少犯罪誘因，使綠能業者、廠商不敢送錢，承辦公務員不敢收錢。

臺南地檢署前指派檢察官黃慶璋、鄭聆苓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及 8 月 27 日分別前往臺南市北門區及學甲區公所與綠能業者進行當面溝通交流，並於會中針對已完工案場之申請人、地主、養殖戶等與會者，辦理漁電共生養殖事實查核說明宣導會，詳盡周知查核程序及相關權益，並耐心答覆現場提問。透過檢察官出席重大說明會並親自解說之方式，展現檢察機關持續預防、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態度，使綠能業者能夠安心，並對有心人士發揮警惕作用，此作法正是一項廣義的廉政平台，值得嘉許。

六、邢總長表示回饋金宜審慎評估，應公開透明、公平公正，杜絕不法份子謀取私利，營造有利綠能產業發展的環境

與會之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表示：針對綠能企業營運之困境，該局刻正研擬「防貪指引」，就地方居民陳抗行為，除請業者加強與地方溝通並舉辦說明會外，就地方居民要求贊助、回饋金等行為，則認應將回饋機制加以制度化、透明化以為因應之道。邢總長表示：企業依法繳稅，政府就應該保障企業合法的發展。有關回饋金的建立，宜審慎評估，如確有公益之必要，應在有公信力的第三方公正單位監督下，公開透明，公平公正，才能斷絕不法份子謀取不法私利，營造健全的綠能產業發展條件。

